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融 水 苗 族 自 治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融文体广旅发〔2026〕24 号

关于组织开展自治县级非遗工坊申报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文化站，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自治县级非遗工坊申报评定工作的通知》精神，深入推进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促进就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自治县级非遗工坊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非遗工坊是指依托非遗代表性项目或传统手工艺，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带动当地人群就地就近就业的各类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申报自治县级非遗工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质;

（二）依托至少 1 项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非遗项目，或富有特色、具备一定群众基础和市场前景的传统手工艺开展生产;

（三）具备开展生产的场地（原则上不少于50平方米），基础设施完善，管理制度健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具备生产所需的水电暖、工具设备等条件；

（四）广泛吸纳就业，提供就地就业岗位原则上不少于5个，或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就业不少于1人；具备培育特色劳务品牌条件的工坊、老字号企业优先；

（五）工坊负责人社会责任感强，诚实守信，在当地具有良好社会影响；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乡村工匠、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优先；

（六）品牌竞争力较强，产品品质和设计水平较高，生产力和市场竞争力突出。

二、申报程序

各乡镇文化站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非遗工坊进行申报，由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进行评审。

每个乡镇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家。

三、申报材料

（一）《融水苗族自治县级非遗工坊评分表》（附件1）；

（二）《融水苗族自治县级非遗工坊申报书》（附件2）；

（三）其他辅助材料（附件3），包括：

1. 工坊名称、地址，非遗项目名称、级别、类型，传承人信息，主营业务，场地设备等基础资料；

2. 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

3. 产品目录及经营情况；

4. 其他佐证材料（如无行政处罚证明等）。

四、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要高度重视，严格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

（二）原非遗扶贫就业工坊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纳入推荐范围，不占本次申报名额；

（三）信息发生变化的原工坊需提供变更说明；不符合条件的可提出退出申请，经县级评审后公示；

（四）请于2026年10月23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县文化馆非遗办，电子版发送至：rsxwhgfyb@163.com；

联系人：龙黎黎、吴妹乌，联系电话：18077263220。

特此通知。

附件：1.融水苗族自治县级非遗工坊评分表

2.融水苗族自治县级非遗工坊申报书

3.融水苗族自治县级非遗工坊视频、图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融水苗族自治县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10月8日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8 日印发